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60,437.54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836,752.0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3,675.2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7,705,166.67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7,948,368.6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01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701,238.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7,701,238.80 元（含税），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8.51%。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如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701,238.80	47,701,238.80	57,241,486.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0,318,2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60,437.54	48,536,541.20	59,892,683.49
研发投入（元）	32,859,040.80	39,992,944.05	38,508,451.67
营业收入（元）	1,044,585,807.19	1,115,588,600.39	1,365,792,743.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7,948,368.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7,705,166.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643,96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318,276.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0,796,554.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962,24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1,360,436.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3、2024、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52,643,964.16 元，高于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未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和计划。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